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87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112年11月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外籍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2年9月28日華測字第1122000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時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報名截止日後，若有剩餘名額，將開放追加報名至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考試日期與項目：
 - （一）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：聽讀測驗：電腦化適性測驗。
 - （二）112年11月12日（星期日）：
 - 1、口語測驗：Band B。
 - 2、寫作測驗：Band A、Band B。
- 四、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



永春高中 1121003



NCAA1123020064

臺灣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慈濟大學等10所考試中心。

五、測驗費用：

(一)聽讀考試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。

(二)口語考試：1,400元。

(三)寫作考試：1,400元。

六、優惠訊息：

(一)同時報考聽讀、口語和寫作考試三項測驗，可以享受八折優惠。

(二)為該會策略聯盟單位，所屬新住民可享九折優惠。

七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。

八、線上模擬測驗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exam/test/page/19>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